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司法人代表。
方的名义签署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 (项目名称)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中心建设二期项目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5 人, 营业收入为 32281.64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281.64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29日



和国
分证

分局
12.14

和国
分证

07.24